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有關
向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
採購原材料及產品並向其供應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2026年5月7日與伊藤忠訂立(1)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2)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伊藤忠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商品並向其供應若干製成品。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期限均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6年5月7日，伊藤忠香港完成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已發行股本的1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伊藤忠香港分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及19%。伊藤忠香港由伊藤忠全資擁有。因此，伊藤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持有本公司約0.94%股權，故伊藤忠並非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1%，且鑒於伊藤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5月7日與伊藤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伊藤忠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商品。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伊藤忠集團成員公司以非獨家基準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商品。本集團就伊藤忠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供應之原材料及商品應付之採購價格將根據將供應產品之報價釐定。有關報價將就原材料按半年一次基準及就商品按每年一次基準，由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當中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當中計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品質可資比較之相同或大致相似產品之價格；
- (b) 報價不得高於伊藤忠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之價格，當中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相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 (c)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報價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
 - (i) 伊藤忠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信不遜於上文(a)段所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公平交易中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iii) 定價政策

為確保定價公平及透明，對於可從獨立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商品，本集團將進行市價基準管理，從兩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伊藤忠集團提供之採購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行情。此程序涉及基於市價、品質、交貨期、物流成本及過往價格等評估標準，收集並分析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本集團之採購部將首先審閱及核實基準數據，再進行合規檢查以確認符合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基準結果由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

如伊藤忠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原材料及商品價格及品質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該等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商品。

(iv)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伊藤忠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商品的交易總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2023年至2024年按年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期間向另一名供應商採購小麥粉(其所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致使小麥粉採購量下降。

(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應付伊藤忠集團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1.1百萬港元、79.2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預期的新採購訂單，預計額外採購商品(如醬料產品及洋菓子產品)之金額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a)約41.2百萬港元、(b)約57.2百萬港元及(c)約68.4百萬港元；及(iii)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 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伊藤忠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主要為小麥粉。伊藤忠從事原材料貿易，包括小麥粉與植物油、海產及乳製品，貨源來自日本、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及澳洲，主要銷往香港、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本公司認為，透過伊藤忠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接觸來自世界各地的供應商，且與伊藤忠集團共同進行大宗採購時，可受惠於較低的採購成本。另一方面，向伊藤忠集團採購的商品主要為蒸煮袋裝產品以及第三方品牌的食品(包括礦泉水、醬料產品、洋菓子產品及飲料產品)。此安排強化了本集團的產品採購能力，不僅能從日本更能從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及開發新的代理品牌，滿足本地消費者的需求。憑藉本集團已遍佈香港及中國的成熟分銷與銷售渠道，採購如此多元化的產品可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預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6年5月7日，伊藤忠香港完成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已發行股本的1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伊藤忠香港分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及19%。伊藤忠香港由伊藤忠全資擁有。因此，伊藤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持有本公司約0.94%股權，故伊藤忠並非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1%，且鑒於(i)伊藤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產品銷售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5月7日與伊藤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期限由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並可於到期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伊藤忠集團供應若干製成品。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伊藤忠集團成員公司以非獨家基準供應若干製成品。伊藤忠集團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之製成品採購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當中已計及製成品之性質、品質、數量及時間，並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伊藤忠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協定，當中須考慮下列各項：

- (a) 採購價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公平交易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當中計及任何其他相關情況，例如相似類型、品質、數量及時間；及

(b) 倘並無可資比較之參考價格，則採購價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條款協議釐定：(i)本集團及伊藤忠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及(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信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上文(a)段所述彼等於公平交易中之對手方)所提供條款之條款。

(iii)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當地市場上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查詢該等製成品或類似產品之批發價格。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與伊藤忠集團磋商銷售該等製成品之公平合理價格。

如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則本集團將向伊藤忠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製成品。

(iv)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伊藤忠集團供應製成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694.7百萬港元、647.0百萬港元及750.4百萬港元。

(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總協議應收伊藤忠集團之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6.7百萬港元、978.0百萬港元及1,056.3百萬港元。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產能；(iii)伊藤忠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之製成品(包括即食麵)預期需求增加；及(iv)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

(vi) 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1980年代起，伊藤忠集團一直在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地區分銷本集團的即食麵產品。本公司認為，向伊藤忠供應製成品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伊藤忠與主要零售連鎖店的合作關係，以及其在中國電商平台上的經驗，從而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此外，此安排預期將利用中國的先進物流網絡，旨在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市場競爭力。此外，董事認為，向伊藤忠集團供應製成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類似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之條款進行。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延續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6年5月7日，伊藤忠香港完成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已發行股本的19%。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伊藤忠香港分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NM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1%及19%。伊藤忠香港由伊藤忠全資擁有。因此，伊藤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本公司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持有本公司約0.94%股權，故伊藤忠並非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1%，且鑒於(i)伊藤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總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與本集團及伊藤忠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伊藤忠是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001)上市。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持有日清日本已發行股本約5.63%，而日清日本亦持有伊藤忠已發行股本少於1.0%。伊藤忠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涵蓋紡織、機械、金屬與礦產、能源與化工、食品、房地產及其他領域。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將不時收集與其他有競爭力之市場參與者提供之市價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之供應有關之市場資料。
- (2) 採購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價格趨勢與波動，並提供市場狀況的深入分析。
- (3) 本集團將評估產品範圍及規模，並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參考報價，以設定現行市價。
- (4)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月核對本公司會計系統所記錄之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定價機制。
- (5)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就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伊藤忠香港」	指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前稱C. ITOH &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伊藤忠的全資附屬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49年12月1日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001)上市
「伊藤忠集團」	指 伊藤忠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協議」	指 包括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2026年5月7日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訂立之總協議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藤忠於2026年5月7日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NMS」	指 日清食品營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東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伊藤忠香港擁有81%及19%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最大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奚曉彤先生及八木孝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